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i)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6,000,000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及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p>	<p>19,488,000 (100%)</p>	<p>0 (0%)</p>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